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葉珍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3 分機：7423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012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、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勘誤表

(A21000000I\_1130121271\_doc1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130121271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之第四條附表

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5月8日環部授循字第11361095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部長照護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社會及家庭署、食品藥物管理署，請轉知業管機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長照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、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醫會環保有限公司、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 113/05/10



A21130012901